

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；（如有，请提供）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资源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资源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资源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（标的名称） 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力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70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59.8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力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

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资源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资源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资源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（标的名称）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桂林宜谷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129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2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桂林宜谷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

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资源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资源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资源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（标的名称） 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桂林市海陆空食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22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5.3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桂林市海陆空食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0 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